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洪茂益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 討論。